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2/Rev.1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儿 童 权 利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决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6 和 51/77 号决议及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应加强保卫和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尤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

注意到以下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工作：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
- (c)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秘书长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
- (e)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 (f)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并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机关和机构为儿童的利益进行监测，开展或支助各种活动，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贫困、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除其他外，政府应当在执法和司法领域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的监查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各国几乎普遍批准和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建立意识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各国提出建议的建设性作用；

2. 吁请各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在《公约》下承担的报告义务；
- (b) 撤回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c) 接受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名增至 18 名专家；
- (d) 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整个社会根据第 42 条向成人和儿童广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鼓励对参与有关儿童的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培训，例如借助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 决定，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发挥职能提供恰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 (b)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注意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需要，并欢迎委员会在下一次一般性讨论中专门谈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决定；

二

女 童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所有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歧视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害、乱伦、性虐待和性剥削，并鼓励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子提供帮助；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 欢迎：

- (a)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2)；
- (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7)；
- (c) 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 (d)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的通过和传播（见 A/51/385）；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紧急制订、落实和执行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和除其他外通过狎童旅游和其他形式的儿童卖淫和色情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采取的措施；
- (b) 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因此种行为受罚，将本地和国外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惩办在原籍国或在所在国剥削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
- (d) 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加强合作打击鼓励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
- (e) 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调拨资源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康复的综合方案，促进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f) 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付出的努力；
- (g)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她进行国别访问；

8. 决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合作，向人权委员会转达调查结果；

9. 决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 (a) 请秘书长将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请这些方面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

- (a) 秘书长任命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研究的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赞赏地注意到其中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将报告广为散发；
- (b) 大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确保为可能任命的这名特别代表提供必要的支助；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6)；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考虑加入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促请它们执行业已加入的文书；
- (b) 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

- (c)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在其军事方案中纳入维持和平、关于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之责任的命令；
- (d)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继续促进国际扫雷努力，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增进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地雷意识方案和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及其痛苦，并欢迎为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而开展的国际努力；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诸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第 26 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 2 号决议，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通过包括适当教育和培训的办法使儿童复员，并使他们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包括地雷和一切其他武器的受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联合国机构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3. 重申：

- (a) 进行武装冲突时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惩治负有现任的所有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机制；
- (b) 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妇女和女童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女性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和因她们接触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而产生的需要；
- (c) 诸如预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d) 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包括在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在正在发展的紧急事态当中和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及方案中加以特殊注意，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为此目的开展的协调和合作；
 - (e)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及关于人道主义救援的建议；
14. 决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a)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能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及时对报告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也请可能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考虑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b) 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 (c)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为武装部队成员组织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区域培训方案的方式；

15. 决定，关于可能任命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作出贡献；

五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6.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b) 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家庭追踪和团聚方案，继续监测照料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安排；
- (c) 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强征入伍和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紧急注意这类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 (d) 使妇女和儿童全面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保护他们不受性暴力侵犯和不使儿童被征入伍的措施；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7. 欢迎：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近来就童工问题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 (b) 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 (c) 召开关于各种童工形式的国际会议的政府倡议，如 1997 年 2 月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会议、1997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的会议、1997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及 1997 年 10 月在挪威的奥斯陆举行的会议；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的努力，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建议，鼓励该委员会和其他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仍在发展的问题；

18. 吁请所有国家：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有关废除强迫劳工、最低就业年龄、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的，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付诸实施，促请各国政府优先消除所有的童工极端形式，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确保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尤其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发展的工作；
 - (c) 按照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时限，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证保护工作儿童的标准之下承担的义务；
 - (d)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除其他外，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就消除童工现象所通过的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 (e)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起草一份文书根除最令人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建议；
 - (f) 确认受教育权，将初级教育定为义务教育并保证所有儿童有机会受免费的初级教育，以此作为防止童工现象的一项关键战略；
 - (g) 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有系统地评估和研究剥削童工的规模、性质和原因，制定和执行打击这类做法的战略，包括注意女童面临的特定危险；
 - (h) 加强国际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19. 决定请秘书长在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同有关行动者和联合

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倡议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出方法和方式；

七

街头儿童的苦难

20. 吁请

- (a) 所有国家在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的同时，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同时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 (b) 所有国家确保使街头儿童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要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和忽视，鼓励各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街头儿童的处境；
- (c) 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确保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粗暴对待或虐待；
- (d) 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处境的努力，其中包括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提出的城市住区的儿童福利；

八

21. 决定：

- (a) 请秘书长贯彻大会的建议，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

- (b)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 (c) 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